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承辦部門：結算部

聯絡人：陳乃睿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144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08030011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調整本公司中美晶期貨契約(NOF)、環球晶期貨契約(OWF)及小型環球晶期貨契約(PBF)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並自108年2月12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與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辦理。
- 二、本次旨揭契約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附件。

正本：各結算會員、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各業務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黃炳鈞

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比例(%)

NOF (中美晶期貨)	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級距 1)			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級距 2)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保證金	13.50%	10.35%	10.00%	16.20%	12.42%	12.00%

單位：比例(%)

OWF (環球晶期貨)	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級距 1)			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級距 3)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保證金	13.50%	10.35%	10.00%	20.25%	15.53%	15.00%

單位：比例(%)

PBF (小型環球晶 期貨)	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級距 1)			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級距 3)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保證金	13.50%	10.35%	10.00%	20.25%	15.53%	15.00%